

#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525破28号之一

2025年8月7日，本院作出(2025)鲁1525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聊城瑞福隆实业有限公司对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16日，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资产评估，截至2025年10月16日，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431700元。经核查，截至2026年2月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1158656973.64元，其中，目前已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山东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额已达373219401.35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经资产评估，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彦华  
审 判 员       郭会红  
审 判 员       刘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韩书辉  
书 记 员       陈英华